

2006年中国法律硕士联考报考指南(3)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3/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4_B8_AD_c80_203416.htm 十、法律硕士入学考试（一）

初试 1、入学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 2、初试日期：教育部统一规定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时间，一般为每年的一月份。（在职的一般在十月份） 3、“法律硕士联考”的初试科目共四门：政治、外语、专业课一（民法、刑法）、专业课二（法理、宪法、中国法制史），其中，政治外语使用全国统考试卷，两门业务课的命题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承办。

（二）复试 1、复试时间、地点、科目、方式由招生单位自定，复试办法和程序由招生单位公布，复试一般在5月上旬前结束。 2、教育部依据研究生培养目标，结合年度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和报考生生源情况，以及总体初试情况，确定进入复试的基本要求，对应届毕业生和非应届毕业生实行统一的最低复试分数线，对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提出应试科目总分要求和单科分数要求；招生单位一般进行差额复试，符合复试基本要求，但因招生名额限制无法录取的“法律硕士联考”考生，不得转其他学科专业录取，未参加“法硕联考”的考生，亦不得转到法律硕士专业录取。

十一、身体检查 考生在复试时应按照招生单位规定到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格检查，具体要求由招生单位在复试通知中写明。

十二、录取 招生单位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录取名单，参加“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生可被录取为定向或计划内国家培养生，也可被录取为委

托培养或是招生单位自筹经费硕士生。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